

证券代码：832955

证券简称：七丹药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12月12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12月11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
- (五) 反请求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于2025年5月16日作出民事判决((2024)云2601民初8640号)：驳回原告重庆医药集团药特分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分公司的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原告于2025年5月28日提出上诉，二审法院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正在审理。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重庆医药集团药特分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朝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华医联合（重庆）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兵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姓名或名称：麻栗坡县童心三七农民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周枫凌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姓名或名称：紫嘉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姓名或名称：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波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姓名或名称：云南三七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建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姓名或名称：陈建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3 年 9 月 15 日，重庆医药集团药特分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分公司（原告，以下简称“重药公司”）与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签订《三七原料购销合同》，约定七丹公司向重药公司采购三七剪口 235 吨，含税单价 20 万元 / 吨，金额 4700 万元，交货日期 2024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1 月 20 日，重庆医药集团药特分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分公司向文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剩余货款 37,761,538 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 1,341,326 元，合计 39,102,864 元。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令七丹公司向重药公司支付货款 37,761,538 元；
2、判令七丹公司向重药公司赔偿逾期付款损失（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计 50% 标准，以 4,664,000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2 月 9 日起计算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止；以 9,146,000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3 月 23 日起计算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止；以 21,809,000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3 月 27 日起计算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止；以 17,356,958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3 月 29 日起计算至 2024 年 4 月 7 日止；以 33,423,558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4 月 8 日起计算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止；以 42,535,958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4 月 18 日起计算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止；以 37,761,538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8 月 30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逾期付款损失暂计算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合计为 1,341,326 元；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七丹公司承担。

理由：2023 年 9 月 15 日，重药公司（甲方）与七丹公司（乙方）签订《三七原料购销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采购三七 235 吨，含税单价 20 万元 / 吨，金额 4700 万元，交货日期 2024 年 2 月 28 日。合同签订后，重药公司从华医公司采购三七，并委托华医公司向七丹公司交付货物，原告认为七丹公司已经收到货物对应货款合计 46,988,000 元，已支付货款 9,226,462 元，仍欠付货款 37,761,538 元，所以于 2024 年 12 月向文山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该案经文山市人民法院审理后，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做出一审判决（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云 2601 民初 8640 号）：“驳回重庆医药集团药特分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分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37,310 元，由重庆医药集团药特分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分公司负担”。

（二）二审情况

经文山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后，原告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提交上述状，目前二审法院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正在审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对公司生产经营暂无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对公司财务暂无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正积极应诉，并做好案结后对造成的人力物力损失进行追偿的准备，后续根据案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起诉状
- 2、民事案件传票
- 3、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云 2601 民初 8640 号

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4 日